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4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5%股權。

根據協議，(i)第一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第一待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ii)第二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第二待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4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協議之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各方： (1) 第一賣方

(2) 第二賣方

(3) 買方

(4)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及第二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擬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5%股權。

根據協議，(i)第一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第一待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ii)第二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第二待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4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代價

根據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如下：

- (i) 就第一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意向書已支付予第一賣方之按金須由第一賣方悉數用以抵銷於完成日期應付之代價；
 - (b) 1,500,000港元以現金通過於簽署協議日期已支付予第一賣方之可退回按金支付；
 - (c) 應付代價之餘額13,000,000港元須通過於完成日期向第一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第一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 就第二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須通過於完成日期向第二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第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各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由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以及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預期市值之業務估值後釐定。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買方信納目標集團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擁有進行業務之權力與能力；
- (ii) 買方委任及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確認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三(3)個月內某一日期之市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 (iii)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同意(如必要)；
- (iv) 交付經Chen先生正式簽署之股東協議(根據協議所協定之形式)；
- (v) 交付有關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形式為買方所信納)；
- (vi) 交付有關景盛之正式註冊成立、景盛之運營以及景盛開展業務之狀況及能力之香港法律意見(形式為買方所信納)；及
- (vii) 交付有關第二賣方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第二賣方已就訂立協議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構成合法有效之責任及可對彼等執行之一項或多項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意見(形式為買方所信納)。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

協議之各訂約方須盡力確保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上文所載之第(i)至(vii)項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則除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協議及其所載之一切條文均失效及無效，且再無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要求)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在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須解除第一賣方根據股份抵押所產生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i)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Chen先生各自為目標公司之27股、18股及55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18%及55%)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ii)目標公司擁有景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透過景盛訂立有關於中國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之分銷協議。

景盛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景盛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業務。

根據各目標公司及景盛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公司已產生一般行政開支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且就上述期間已錄得之虧損金額分別為8,584港元及6,783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分散其業務於中國之智能產品行業有利於本集團。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中國智能產品之正面前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近年國內生產總值之持續增長；(ii)景盛於中國之智能產品分銷網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訂立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5%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根據協議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就待售股份應支付之總代價金額30,000,000港元；
「按金」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意向書時已支付予第一賣方之可退還按金3,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第一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承兌票據，用以根據協議支付部份代價；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2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
「第一賣方」	指	劉岍聰先生，為一名商人(彼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第一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景盛」	指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意向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Chen先生」	指	Chen Zai先生，目標公司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項下擬收購第一待售股份之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
「第二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第二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承兌票據，用以根據協議支付部份代價；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
「第二賣方」	指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第一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契約，據此，第一賣方已以第一法律按揭之形式向本公司抵押第一賣方於第一待售股份之所有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按金之持續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景盛；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